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光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光佑於民國111年8月3日8時5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外側車道由北向南往大隆路方向直行，而行經文心路2段與大墩十八街口時，該路段略有向右轉彎。在被告之右方，適有告訴人許淑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文心路2段外側車道由北向南往大隆路方向直行而穿越該路口。被告本應注意鄰車動態及與其保持適當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進間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致被告所駕駛之3488-WA號自小客車右後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之962-CDV號普通重型機車左車身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1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
02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3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秀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